

臺北市立關渡醫院永續採購政策

壹、聲明：

臺北市立關渡醫院(以簡稱本機關)永續採購遵循政府採購法規範，致力於提升醫療品質、全人照護、減少醫療廢棄物的產生、環境保護、人權和勞工維護、健康與管理，並以綠色採購、在地採購、節能省碳、節能省水、回收再利用、價格合理、以租代購等策略進行採購，以達響應綠色與健康醫院之目標。

貳、目的：

本機關致力維護永續採購，著重於環境、人權、勞工權益、企業倫理、品質維護、健康與安全等領域，致力於建構綠色與健康醫院，以為地區醫院之先驅。

參、核心價值：確保醫療品質、醫病安全為依歸，至重點於下列方向：

一、環境：

- (1) 以「節能省碳」為著眼，在檢討精進設備之效能，降低能源使用，並以再生能源為發展目標，從低/零碳電力和永續來源取得能源(綠色/替代能源)，使用符合節能標章之設備/零附件。
- (2) 減少醫療廢棄物，落實醫療廢棄物分類，以安全為前提下，評

估衛材以重處置/高溫消毒循環再利用。

二、 勞工權益：

符合並落實勞基法及相關法規，尊重員工權益，同樣的，要求本機關往來合作廠商(承攬廠商、供應商及相關企業)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和政策對待員工，亦期望遵守關於員工對待和工作條件(Statement of Work)、環境，並協助員工解決其在工作場域所遭遇之困難。

三、 企業倫理：

- (1) 供應商、承攬廠商在提供本機關各項服務時，能遵循當地、國家和國際法，並確保其行為符合較高的道德標準和誠信標準，嚴禁貪腐、賄絡(定義交付或收受金錢或等值對價關係)、要約等，以阻滯(止)及妨礙採購競爭行為。
- (2) 本機關採購遵循政府採購法規範，有關履約期間各項利益衝突及迴避請依法辦理(含分包)，並隨時以財務和商業誠信行事，包括所有應付稅金的款項，及負責確保智財權之維護，不得以不正當手段獲得個資(本機關所存有)相關資訊，並不得對外資訊揭露，依相關法律規範辦理。

四、 品質維護：

- (1) 本機關首重醫病安全，在提供適當之醫療行為處置所需之藥材、衛材及器械，採購或使用前，均應具備效期內之醫療許可證明文件及包裝完整，未經汙染之器械及環境，避免感染管制。採購驗收階段，依約及檢查表執行，以確保所獲品質無虞。
- (2) 本機關有權拒收不符合規範及要求標準(規格)之器材、料件，必要且適當時，依採購法終止契約並求償，不定期檢視供應廠商履約績效，以為日後合作之評估。

五、 健康與安全：

本機關相當重視所有員工、就診病患、承攬廠商、到院提供服務之廠商的健康與安全，並要求提供並維護安全的環境(包括但不限於就醫、工作環境)、維生設備、消防設備、緊急情況處置流程(SOP)，定期檢視確保員工透過人員訓練及設備維護保養，能滿足、符合執行工作的必要條件(含設備)之安全工作環境。